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处罚〔2024〕279号

当事人：灌南县张店镇封宇百货商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724MA1WLJHL4R
住所（住址）：灌南县张店镇居委会三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封宇
身份证件号码：320724196508210326

2024年12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接到12345诉求后依法对灌南县张店镇封宇百货商店进行检查，现场检查发现商店内的货架上有2块金锣肉花三文治香肠，截止2024年11月25日保质期满，3块金锣爵脆熏煮香肠，截止2024年09月21日保质期满，正在对外销售。当事人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的规定。我局执法人员当场对当事人下达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灌市监强字[2024]121801号），对上述超过保质期的香肠采取扣押行政强制措施。为查明事实，本局于2024年12月25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自行采购了2种香肠放在自家超市货架上进行销售。上述超过保质期的香肠共2种，金锣肉花三文治香肠和金锣爵脆熏煮香肠。其中金锣肉花三文治香肠包装上注有：产品类别：肉灌肠类，净含量300克，保质期90天，生产日期为2024年08月27日，生产许可证号：SC10437130204633；金锣爵脆熏煮香肠包装上注有：产品类别：爵脆熏煮香肠，净含量60克，保质期为90天，生产日期2024年06月23日，食品生产许可证号：SC1043713

0204633。上述超过保质期的金锣肉花三文治香肠的进价是5元/块，售价是6元/块，超过保质期的爵脆熏煮香肠的进价为1.7元/块，售价是2元/块。除了被执法人员依法扣押的2块金锣肉花三文治香肠和3块金锣爵脆熏煮香肠外，均无法确认超保质期后销售数量，上述过期食品货值金额为22元，其中销售利润无法计算，未建立相关账册。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封宇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现场检查笔录一份（2024年12月18日），证明当事人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事实。

3.执法人员对封宇的询问笔录（2024年12月18日）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时间、利润及货值等事实。

当事人销售过期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属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当事人不按规定贮存食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四条：“食品经营者应当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品，定期检查库存食品，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经营者贮存散装食品，应当在贮存位置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生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等内容。”的规定，属未按规定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本局于2025年2月25日向当事人送达“灌市监罚告〔2024〕279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违法行为轻

微，社会危害性较小，违法金额较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办案人员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

- 1、警告；
- 2、没收超保质期的 2 块金锣肉花三文治香肠和 3 块金锣爵脆熏煮香肠；
- 3、罚款 1000 元。

以上罚没合计 1000 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

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3月1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